阜平县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020-2035）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一条 规划背景.....1
第二条 规划原则.....1
第三条 规划依据.....1
第四条 规划范围.....2
第五条 规划期限.....2
第二章 停车发展策略.....2
第六条 规划目标.....2
第七条 发展策略.....2
第八条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4
第四章 停车需求预测.....4
第九条 小汽车保有量预测.....4
第十条 停车需求预测.....4
第五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规划.....5
第十一条 建筑分类.....5
第十二条 建筑物配建指标.....5
第六章 公共停车场规划.....7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7
第十四条 新能源汽车配建设施.....9
第十五条 立体停车库选型.....10
第十六条 生态停车场建设标准.....10
第七章 重点区域综合改善措施.....10

第十七条 学校停车改善措施 10

第十八条 医院停车改善措施 10

第十九条 景区停车改善措施 11

第二十条 老旧小区停车改善措施 11

第八章 停车发展智慧系统和诱导系统 11

第二十一条 停车智慧系统 11

第二十二条 停车诱导系统 11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期限 12

第二十四条 停车设施发展指标 12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内容 12

第十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解决停车问题，提升街区品质，让居民感受美好生活，也是建设经济强县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推进城市停车设施的建设，改善城市交通环境，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编制本专项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以提升交通效率和城市总体功能为目标

2、满足汽车的适度拥有和合理使用

3、政府支持与产业运作互动

4、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协调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5、《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6、《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

7、《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

8、《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2019）；

9、《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建城[2015]129 号）；

10、《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措施》（2019）；

1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 号）；

12、《河北省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建设技术标准》（DB13（J）/T269-2018）；

13、《保定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试行）》（保政办发〔2018〕4 号）；

14、《阜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15、《阜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6、《阜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正在编制）；

17、《阜平县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2013-2030）》；

18、《阜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9、阜平县基础资料等。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阜平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 102.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为 25.76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

第二章 停车发展策略

第六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停车需求管理，确定停车分区差别化供需调控策略，总体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必要补充的停车模式，通过完善政策法规，落实规划布局，鼓励社会投资，优化收费标准，改进收费技术，严格执法管理，实现停车与城市的协调发展。

详细目标：

规划期末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5。

优化城市停车供给结构，配建停车、公共停车、路内停车的供应比例控制在 86：14：0 左右。

第七条　发展策略

（一）绿色发展战略

1、绿色出行策略

通过对停车设施的供给进行适当控制，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同时强化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绿色交通方式的设施供给和服务水平，鼓励市民采用绿色出行的方式，从而实现发展“高效、绿色、多元、可持续”的城市交通系统的目的。

2、环境提质策略

通过推进重点区域的整治工程，规范改善公共停车设施的环境，优化步行环境，以达到美化静态交通设施，提升城区风貌的目的，使停车与城市和谐发展。

（二）差别化战略

1、分区供应策略

根据交通特征的差异划分停车分区，相应明确不同分区的停车设施供应对策。根据差别化的停车设施供需关系，对不同分区分别采取限制供应、平衡供应和扩大供应等不同的供应策略。

2、分类供应策略

在停车分区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个分区基本车位和出行车位不同的供应水平，还包括路外公共停车设施、路内公共停车设施、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等各类型停车设施的比例和规模，通过停车设施不同类型的供应来达到调控优化分区土地利用、交通流分布、交通方式结构等目的。

3、分时供应策略

根据不同出行目的的停车需求时间分布特征，针对停车设施利用率时间差异性较大的特点，明确不同时段的停车设施供应对策，以调控道路交通流的峰谷值，并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

4、分价供应策略

针对中心与外围、路内与路外、地面与地下的停车设施以及私人车辆与公用车辆等差异，建立起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车种的停车设施分价供应对策，通过价格杠杆来调节各类停车设施利用率，从而保证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平衡。总体上说，坚持限制供应区的停车收费高于平衡供应区和扩大供应区、路内停车收费高于路外、地面停车收费高于地下等原则。

（三）产业化战略

停车产业化主要包括先期投资建设阶段的产业化和经营管理阶段的产业化。政府应明确停车设施的公共属性，为规划、建设资金的筹集奠定基础。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对资金、土地等进行统筹安排，享受相应的优化政策。政府建立停车基金，制定激励政策，根据公共停车场的不同区位、不同规模采取不同的财政和金融支持政策，鼓励企业或个人投资兴建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并通过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的办法逐步实现规模化经营。

停车设施建设应社会化，明确多元化的停车实施建设模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实施“谁投资、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基本原则。停车设施使用社会化，通过对外收费和政府补助的方式鼓励配建停车场向公共社会开放，形成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设施有机结合，相互补充的体系。

（四）一体化战略

要实行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设立县级停车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停车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体化事务。通过制定停车专项规划、公共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引导停车场建设，并定期评估、优化停车设施规模和分布的合理性。

完善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用地的供给、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等保障机制，把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列入政府年度计划，切实推进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

加强停车行业的管理，避免停车管理之后、管理分散的现象，明确责任主体，切实加强占道停车、路外违章停车的管理。

（五）信息化战略

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全县统一的公共临时停车场信息管理和发布系统。建立停车基础数据库，对停车场和泊位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并实时发布公共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和泊位数量等停车诱导信息等。

引入高新技术，减少车均占地规模，将地下车库、立体停车、机械式停车等各类高新技术和设备逐步推广与停车设施的建设中，提高单位用地利用率；同时应在停车设施规划中充分考虑环保、低碳技术的应用，鼓励生态停车场的建设。

第八条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

停车分区分为严格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和适度发展区。

严格控制区：法华路-四里庄街-恒山西路-沙河北路-东关大桥-三关庙南街-三关庙北街-照望台南大街合围的老城组团，建议该类分区的停车设施供应调控系数宜取 0.9。

一般控制区：照旺台生态居住组团、城南滨水居住组团、滨河北休闲服务组团、阜东综合服务组团、高阜口农副产品加工组团，建议该类分区的停车设施供应调控系数宜取 1.0。

适度发展区：一般控制区和严格控制区之外的区域，建议按照 1.1 系数适度超前预留。

第四章 停车需求预测

第九条　小汽车保有量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小汽车千人拥有率为 400 辆/千人，则 2035 年中心城区小汽车数量为 9.2 万辆。

第十条　停车需求预测

规划按照停车生成率法确定的各停车小区（控规单元）的车位需求。

根据停车供给结构配建停车、公共停车、路内停车的供应比例控制在 86：14：0 左右，

确定各类停车位数量。

表 4-1 规划期末停车位需求预测表

停车控制总量（个）	建筑配建停车（个）	公共停车场车位（个）	路内停车位（个）
138960	119500	19460	0

第五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规划

第十一条 建筑分类

结合现状建筑物以及土地利用性质规划建筑类型共分为 9 大类即住宅、办公、商业、医院、学校、工业、文体设施、游览场所和交通设施，同时在 9 大类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的具体特征进一步细分。

第十二条 建筑物配建指标

对住宅、医疗、教育等刚性、半刚性停车需求，停车配建予以基本保障，对商业、办公等弹性停车需求，结合停车分区进行差异化控制，具体配建指标如下。

表 5-1 建筑机动车配建停车指标建议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上限	下限
住宅	别墅、独立式住宅或 S 建＞200m²		泊位/户	1.5	1.2
	商品房与酒店式公寓	140 m²<S 建≤200 m²	泊位/户	1.4	1.3
		90 m²<S 建≤140 m²	泊位/户	1.4	1.0
		70 m²<S 建≤90 m²	泊位/户	1.4	1.0
		未分户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1.4	1.0
商业	宾馆	三星及以上宾馆	泊位/客房	0.5	0.3
		其他宾馆	泊位/客房	0.4	0.3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1.2	1.0
		附属配套餐饮娱乐	按独立餐饮娱乐指标的 80%执行		
	商业设施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9	0.7
	大型超市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9	0.7
	配套商业设施（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7	0.6
	批发市场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8	0.7
	农贸市场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8	0.7
办公	行政办公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8	0.65
	商务办公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8	0.65
	其他办公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60	0.50
医院	综合医院	住院部	泊位/床位	1.10	0.95
		其他部分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1.3	1.2
	疗养院		泊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0	0.40

	社区卫生防疫设施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40	0.30
	独立门诊、专科医院		泊位/100 ㎡建筑面积	1.60	1.50
文体设施	影剧院		泊位/100 座位	8	7
	博览类	博物院、图书馆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7	0.6
		展览馆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8	0.7
		会议中心	泊位/100 座位	8	7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 座位	4.0	3.5
		二类体育场馆/场，座位数≥4000/15000	泊位/100 座位	3.5	3.0
学校	教工泊位	中小学、幼儿园	泊位/100 教工	15	12
		中专、大专、职校		20	15
		综合性大学		15	10
	学生接送临时泊位	中学	泊位/100 学生	2.1	2.0
		小学		2.5	2.4
		幼儿园		2.5	2.4
游览场所	主题公园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4.0	3.5
	一般性公园、风景区		泊位/公顷占地面积	2.5	2.0
工业	厂房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3	0.2
	仓储		泊位/100 ㎡建筑面积	0.3	0.2
交通枢纽	长途客运站		泊位/100 高峰乘客	1.1	1.0
	火车站			1.6	1.5
	公交枢纽		泊位/100 高峰乘客	0.6	0.5
	机场		泊位/100 高峰乘客	4	3

表 5-2 机动车特殊泊位配建指标建议表

建设项目类型	装卸泊位	出租泊位	大巴泊位	无障碍泊位
住宅	—	每 10000 ㎡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1 个的按一个设置；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30000 ㎡增设一个。	—	每 100 泊位设置一个
宾馆	每 10000 ㎡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1 个的按一个设置；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00 ㎡ 增设 1 个。	每 100 客房设置 1 个，超过 10 个时，每增加 200 间客房增设 1 个。	1 泊位/300 客房	
办公	每 10000 ㎡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10000 ㎡ 建筑面积的按一个设置。	每 2000 ㎡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2000 ㎡ 建筑面积的按一个设置，超过 5 个时，每增加 10000 ㎡增设 1 个。	—	
商业	每 5000 ㎡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1 个的按一个设置；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10000 ㎡ 增设 1 个；超过 6 个时，每增加 15000 ㎡ 增设 1 个。	每 10000 ㎡ 建筑面积设置 3 个；超过 9 个时，每增加 15000 ㎡ 增设 1 个。	—	

餐饮娱乐	每 10000 ㎡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1 个的按一个设置；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00 ㎡ 增设 1 个。	每 1000 ㎡ 建筑面积设置 2 个；超过 6 个时，每增加 3000 ㎡ 增设 1 个。	—	
医院	按需设救护泊位	1.5 车位/100 床位	—	
独立门诊	按需设救护泊位	0.25 车位/诊室	—	

第六章 公共停车场规划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

规划共布设公共停车场 53 个，**停车面积为 15.79 公顷，**停车位 20366 个。其中：

严格控制区：12 个， 停车面积 2.88 公顷，停车位 2413 个；

一般控制区：30 个， 停车面积 9.20 公顷，停车位 10529 个；

适度发展区：11 个，停车面积 3.71 公顷，停车位 7424 个。

表 6-1 规划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发展分区	停车小区	停车编号	名称	停车场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泊位（个）	建设形式	类型
严格控制区	老城滨河	FP-01-01	滨河桥生态停车场	西门步行桥和恒山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5370	150	生态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1-02	山河街停车场	河沿路与山河街交叉口西北角	1766	28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1-03	汽车站停车库	现状县汽车站	3850	18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1-04	农村信用社东侧立体停车场	恒山西路和阜盛南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1980	191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老城	FP-02-01	瑞景路停车场	瑞景路和照望台南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2647	5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2-02	阜平县医院停车场	阜平县医院	275	55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FP-02-03	四里庄街停车场（四里庄）	英姿路和四里庄街交叉口东南角	3946	26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2-04	恒山路停车场	西门步行街和恒山西路交叉口北侧	2241	87	生态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2-05	县政府停车场	县政府院内	1000	120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东寺	FP-03-01	荣光路停车场	山河街和荣光路交叉口西南角	3319	132	生态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3-02	陵园停车场	陵园西街和荣光路交叉口	2236	89	生态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3-03	河北建设集团办事处停车场	三湾南路河北建设集团办事处内	133	369	立体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一般控制区	法华	FP-04-01	老庙街停车场	老庙街和恒山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3909	5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4-02	白山路停车场	白山路和四里庄街交叉口东南角	1897	2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4-03	法华路停车场	法华路和古树街交叉口西北角	/	300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FP-04-04	派山西路停车场	派山西路和花沟街交叉口西北角	/	300	地下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FP-04-05	印钞街停车场	印钞街和法新路交叉口	/	200	立体	兼容性

				东南角			停车场	停车场
	城北	FP-05-01	照望台停车场	照望台南大街和安和路交叉口西南角	8194	327	地面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5-02	银河街停车场	银河街和法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2113	84	地面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5-03	西山大街停车场（北城中学）	西山大街和白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2601	12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5-04	青山停车场	派山西路和西山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	320	地下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FP-05-05	三关庙停车场	三关庙北街和阜盛南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7208	288	生态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5-06	安景街停车场	安景街和白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2400	39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5-07	馨达康城停车场	白云东街的馨达康城小区东侧	4500	400	地下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照旺台	FP-06-01	桥西街生态停车场	阜盛南大街和三关庙北街交叉口东北角	8900	220	地面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6-02	关庙南街停车场	关庙南街和关庙北街交叉口	/	610	地下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FP-06-03	阜照二街停车场（八里庄）	阜照二街和照望台北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8818	24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6-04	阜盛北大街停车场（阜平东高速口）	阜盛北大街和红星街交叉口西北角	8457	3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滨河北	FP-07-01	石佛东街停车场	石佛东街和沙河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9615	380	地面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7-02	青沿停车场	青沿西街和恒山中路交叉口东南角	/	190	立体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大园	FP-08-01	苍山西路停车场（大园）	苍山西路和大园东街交叉口东北角	3995	18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8-02	大园西街停车场	苍山西路和大园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	650	地下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城南	FP-09-01	胭脂街停车场（世纪城东侧）	胭脂街和白河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4183	2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09-02	栗园街停车场	栗园街和白河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	300	地下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FP-09-03	育新街停车场	育新街和白河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	600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一般控制区	阜东鹞子河西	FP-11-01	白沙路停车场	白沙路和方太口西街交叉口东南角	2401	6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11-02	白鹭街停车场	白鹭街和沙河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5710	6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11-03	方太口桥停车场	方太口桥西北角	/	100	地面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FP-11-04	水口路停车场	方太口东街和水口路东南角	/	200	地下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阜东鹞子河东	FP-12-01	城南庄路停车场（阜东变电站东）	城南庄路和北果园街交叉口西南角	7068	3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12-02	吴王口路停车场	吴王口路和北果园街交叉口西北角	/	700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FP-12-03	后庄街停车场	后庄街和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	730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适度发展区	高阜口	FP-13-01	方太口南桥停车场	苍山东路和方太口南桥南交叉口西北角	2784	300	立体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13-02	高阜口街停车场	高阜口街东侧	/	640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北工业区	FP-14-01	阜东新区易地扶贫三期生态停车场	沙河北路和东庄街交叉口西北角	14250	391	生态停车场	控制性停车场
		FP-14-02	北工业停车场	阜东大街和恒山东路交	/	600	立体	弹性

				叉口西北角			停车场	停车场
	南工业区	FP-15-01	火车站停车场（大小石坊）	骆驼湾街和苍山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3728	360	地下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阜东山北	FP-16-01	南桥路停车场	南桥路南侧	/	400	立体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FP-16-02	美景路停车场	美景路南侧	/	440	立体停车场	兼容性停车场
	大派山前	FP-17-01	桃花路停车场	桃花路和双庙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7626	1063	立体停车库	控制性停车场
	大派山	FP-18-01	大派山停车场	环城路东段和西段交叉口西北角	/	30	地面停车场	弹性停车场
	小派山西	FP-19-01	小派山西停车场	恒山中路和石佛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	1920	立体停车库	弹性停车场
	小派山东	FP-20-01	小派山东停车场	柴家沟路和方太口西街交叉口西南角	8719	1280	立体停车库	控制性停车场

第十四条　新能源汽车配建设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建设技术标准》确定配建充电站（桩）要求。

1、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2、新建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50%。

3、其他商场、宾馆、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和社会停车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道路停车位、加油（气）站（具备条件）等应按不低于总停车位 10%的比例建设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4、充电桩设置要求

新建地块应建设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及用地。已建地块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充电设施，实施条件较为困难的地块，宜在地块周边发展公用充电设施。充电桩的设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以及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医院、学校、旅游景点、社会停车场等，应结合停车位改造或建设安装充电桩。

（2）居住（小）区内停车位、车库等应建设充电桩。停车困难的小区可结合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分时共享的充电车位。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宜利用和改造居住区、停车场、城市支路上的照明设施建设充电设施。

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电动汽车停车位配建指标应按表 6-2 执行。

表 6-2 电动汽车停车位配建指标一览表

项目	充电车位配建指标	
	直接建设	预留条件
新建住宅（含访客停车位）	不低于 18%	至 100%
办公类建筑	25%	至设计比例
商业类建筑	20%	至设计比例
其他类公共建筑	15%	至设计比例
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	20%	至设计比例
游览场所	15%	至设计比例

注： 1 混合类用地应根据项目建筑性质分类配置充电基础设施。

2 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总数，尾数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3 其他类公共建筑包括医院、学校、影（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功能性建筑。

4 公共停车场充电停车位应设置为公用充电停车位。

5 工业建筑中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数量宜按办公建筑配建指标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立体停车库选型

规划立体停车库可选择垂直升降式、升降横移类、多层循环式、巷道堆垛类等类型。

第十六条 生态停车场建设标准

停车场宜设计为林荫停车场，结合停车间隔带种植高大庇荫乔木，并宜种植隔离防护绿带，绿化覆盖率宜大于 20% 。

第七章 重点区域综合改善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停车改善措施

针对新建、改建学校，严格落实配建要求，区分教职工停车和学生接送停车需求，配备足够的停车位，并建立便于接送的循环交通体系。针对现状停车矛盾突出的学校，根据情况一校一策，加强停车管理、时段控制、有限满足接送需求，通过定制公交等进行统一接送，减少学生接送车辆。通过采购立体车库，解决教学楼和家属区住宅楼的停车问题。

第十八条 医院停车改善措施

针对新建医院，严格按照标准配备停车，并根据医院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停车需求趋势，保障停车供给。对于现有医院，鼓励员工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停车位使用向就医市民倾斜。保障急救交通效率，设置专用的急救车通道，保障 24 小时畅通。医院内部设置绿色通道，引

导出租车、网约车、即停即走车辆至医院内部停靠，减少对外围交通的干扰。优化医院内部交通组织，并完善停车诱导标识，完善智能停车设施，适度提高收费，提高周转率。

第十九条　景区停车改善措施

鼓励绿色交通出行，增加外围换乘接驳停车场，特殊时段增加公交线路和发车频率，并适当增加旅游交通专线。做好景区智慧停车，通过大数据分析交通出行的变化以及各个景区的停车位供应与饱和情况，合理引导停车需求。做好节假日、旅游高峰时段的交通管理，针对交通情况适时实行特殊交通管制，快速疏导景区交通。

第二十条　老旧小区停车改善措施

加强内部空间挖潜，在老旧小区有限的空间统筹协调好停车、公共绿地、交通三者的关系，在各方能接受的前提下，进行小区绿化改造、停车位立体改造等措施增加停车位供给数量。加强政府引导，开放小区周边停车场，实行停车共享。利用小区周边支路、交通性不强的次干路，设置夜间临时停车位，加强片区交通微循环，设置单向交通组织等。

第八章 停车发展智慧系统和诱导系统

第二十一条 停车智慧系统

1、推广智能停车管理系统，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实现车辆进出、车辆收费及停车设备自动化管理，并将采集的数据和系统工作状态信息存入信息系统，以便进行统计、查询和打印报表等工作。

2、推广使用电子停车收费技术。提高停车设施管理与利用效率。电子停车收费技术应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建设智慧型城市停车云平台，将各个智慧停车场联网经营，突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对城市管理来说，优化停车资源，规范停车秩序。对市民来说，提升使用体验感。对经营来说，提高泊位使用率和周转率，降低经营成本。

第二十二条 停车诱导系统

建设停车诱导系统，停车场通过车位摄像头对每个车位进行监测，从而统计发布整个停车场区域的泊位资源，车辆进场之后，会进行区域引导，方便司机迅速确定停车位置。停车诱导系统由信息采集、信息传递、信息处理以及信息发布等部分组成。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为 2020-2025 年。

第二十四条 停车设施发展指标

近期机动车保留车保有量预测为 23000 辆，近期提供公共停车位 3772 个，公共停车位与机动车保有量比值为 1.64:10。

新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在重点区域占比为 31.84%，

新建城市公共停车位中立体停车设施为 59.68%，

新建城市公共停车位中地下停车设施为 20.15%。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内容

规划近期建设 15 处停车场，共计 3772 个停车位，占地 8.34 公顷。

表 10-1 近期停车场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胭脂街停车场（世纪城东侧）	设计车位约 20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4183 平方米	820
2	阜照二街停车场（八里庄）	设计车位约 24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8818 平方米	984
3	四里庄街停车场（四里庄）	设计车位约 26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3946 平方米	1066
4	山河街停车场	设计车位约 28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1766 平方米	1148
5	城南庄路停车场（阜东变电站东）	设计车位约 30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7068 平方米	1230
6	汽车站停车场	设计车位约 18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3850 平方米	738
7	馨达康城停车场	设计车位约 400 个，地下停车场，占地 4500 平方米	1956
8	西山大街停车场（北城中学）	设计车位约 12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2601 平方米	492
9	阜盛北大街停车场（阜平东高速口）	设计车位约 30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8457 平方米	1230
10	苍山西路停车场（大园）	设计车位约 180 个，立体停车场，占地 3995 平方米	738
11	火车站停车场（大小石坊）	设计车位约 360 个，地下停车场，占地 3728 平方米	1764

12	桥西街生态停车场	设计车位 220 个，生态停车场，占地 8900 平方米	/
13	滨河桥生态停车场	设计车位 150 个，生态停车场，占地 5370 平方米	/
14	阜东新区易地扶贫三期生态停车场	设计车位 391 个，生态停车场，占地 14250 平方米	/
15	农村信用社东侧立体停车场	设计车位 191 个，立体停车场，建筑总面积 1980 平方米	/
合计			12166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含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法定文件，应一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由阜平县人民政府审批，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由阜平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文本正文中黑体字加下划线的条款为强制性内容。

阜平县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020-2035）

图　　纸

图纸目录

一、 区位分析图

二、 公共停车现状图

三、 停车分区规划图

四、 停车需求分析图

五、 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图

六、 公共停车布局-老城滨河

七、 公共停车布局-老城

八、 公共停车布局-东寺

九、 公共停车布局-法华

十、 公共停车布局-城北

十一、 公共停车布局-照旺台

十二、 公共停车布局-滨河北

十三、 公共停车布局-大园

十四、 公共停车布局-城南

十五、 公共停车布局-阜东鹞子河西

十六、 公共停车布局-阜东鹞子河东

十七、 公共停车布局-高阜口

十八、 公共停车布局-北工业区

十九、 公共停车布局-南工业区

二十、 公共停车布局-阜东山北

二十一、 公共停车布局-大派山前

二十二、 公共停车布局-大派山

二十三、 公共停车布局-小派山西

二十四、 公共停车布局-小派山东

二十五、 近期建设规划图